

10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一試錄取人員體格檢查表

佐級考試場站調車類科（類科編號 904）適用

入場證編號：

編號：

（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

【應考人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

貼 相 片 處 面 脫 帽 半 身 相 片 一 年 以 內 一 吋 正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病 史 (應考人自填)	1. 住院： ☐ 是 ☐ 否 2. 病名：_____										電 話	公： 宅： 行動：					
1. 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2. 視力		斜視	☐ 無 ☐ 有		裸視		左：_____右：_____		矯正		左：_____右：_____							
【任一眼前斜視或任一前矯正視力未達 1.0（裸視力達 0.8 者，無須矯正視力），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3. 聽力：左_____分貝 右_____分貝 平均值：_____分貝 【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 40 分貝，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4. 血壓：收縮壓_____舒張壓_____ 【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mm. Hg)，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5. 握力：左_____右_____（公斤） 【任一手握力未達 35 公斤，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6. 辨色力： ☐ 無異常 ☐ 色盲 ☐ _____ 【色盲，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7. 四肢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無異狀 ☐ 有異狀_____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無異狀 ☐ 有異狀_____						
【1.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2.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8. 肺結核：		☐ 胸部 X 光無異常【無異常者不須再做痰塗片檢驗。有異常者須再做痰塗片檢驗。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胸部 X 光異常 → 痰塗片： ☐ 陽性 ☐ 陰性 痰培養： ☐ 陽性 ☐ 陰性																
9. 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 ☐ 無 ☐ 有_____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0. 其他重症疾患： ☐ 無 ☐ 有：_____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檢 查 結 果 （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背面「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合 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不合格：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_____ 檢查醫師：_____（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醫療機構加蓋 印信）																		

※請於收到本表後儘速至醫院辦理檢查，並於 106 年 9 月 7 日前（郵戳為憑）寄出。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背面）

- 一、錄取人員應於 **106 年 9 月 7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將體格檢查表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
- 二、錄取人員請將本體檢表、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與第二試繳款收據一同裝入信封寄出（若自我檢視切結書、第二試繳款收據已先行寄出至本部者，則無須重複寄送），並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2. 收件人：「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考試別（鐵路特考）」、「入場證編號」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 三、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檢查機構不包括「診所」**）：
 - （一）公立醫院。
 - （二）教學醫院。
 -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 （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請另至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
- 四、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 五、因部分體檢項目係生化檢驗，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於收到本函後，儘速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寄送體格檢查表前，**請再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1. 相片是否加蓋騎縫章。2. 檢查日期、檢查項目不可以有「未檢查」字樣或空白；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3. 檢查機構、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並**自行影印留存備份**。本體格檢查表亦置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本項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可下載列印。
- 六、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再作痰培養。女性錄取人員如懷孕者（須檢附媽媽手冊），請逕作痰塗片即可，不須作胸部 X 光。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 一、檢查醫師於檢查前，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細記載，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 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規定：**佐級考試場站調車類科（類科編號 904）**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1.0（裸視力達 0.8 者，無須矯正視力）。
 - （二）聽力：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 40 分貝。
 - （三）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mm. Hg)。
 - （四）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 35 公斤。
 - （五）辨色力：色盲。
 - （六）四肢：1.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2.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八）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九）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